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7265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 49 号 1 敦煌大厦 1 栋 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委托诉讼代理人：乐园。

被执行人：张训照，男，1962 年 8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开元街 176 号 6 号楼 3 单元 401 号

被执行人：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2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92632806L。

法定代表人：张晨。

被执行人：张晨，男，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山东省济阳县济阳镇开元街 133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训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5038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041515.4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张晨名下位于山东省文登市宝安江南城居民小区 E16 号 1 单元 1101 室房产[合同编号：201803222E2A675160690 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晨名下位于山东省文登市宝安江南城居民小区 E16 号 1 单元 1101 室房产[合同编号：201803222E2A675160690 号]，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刘智峰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